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7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高科”)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依法裁定破产重整,和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华昌高科管理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工业微生物板块目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公司经多次考察并论证后认为华昌高科位于当地精细化工产业园,其现有闲置资源有较高盘活潜力,通过改造现有设施设备,能快速形成公司工业微生物板块所需的原料药、高端中间体、特殊高纯度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参与华昌高科破产重整,成为其重组投资人。2021年11月30日中美华东与管理人(以下简称“重组投资协议”),华昌高科将在破产重整后由中美华东收购其100%股权,重组股权益将调整为中美华东将以增资形式投入1.08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和清偿华昌高科《重整计划》涉及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费用。华昌高科债权人将以按比例受偿,不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由中美华东及重整后的华昌高科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除此之外,中美华东将以对安徽华昌高科、公断系统等进行合并进行的投入,以激活华昌高科产能并引入新产品,此部分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

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投资评审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华昌高科《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7日经和县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本次裁定依法对华昌高科、全体债权人及债权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交易基本情况

华昌高科管理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布发行部备案的国内首批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19年正入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名单,并于2020年分别列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管理人名单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级管理人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79242894.1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厚文;公司业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路交口国厚大厦47层;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44%,第二大股东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7.66%,第三大股东华东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4%。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控人,其与公司存在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2328042001L;法定代表人:陶国良;注册资本8,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产品)加工、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明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96.25%
德康医药	600	3.7%
合计	8,000	100%

2.资产概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受管理人委托,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安和评估”)对华昌高科破产重整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2021年11月2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安和评估出具的《安徽安和评估(2021)0012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华昌高科在2021年1月2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元)
流动资产	13,428,322.85
非流动资产	97,746,882.20
负债总计	300,430,362.25
净资产	-222,747,657.60

2020年至今,华昌高科未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华昌高科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69,313.16元。

3.收购资产重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破产重整程序不存在,华昌高科作为中美华东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昌高科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范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权属状况
华昌高科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根据《重整计划》,华昌高科的控股股东应配合中美华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及已构造完成质押权的解除、解除手续(如有)。债权人是指在指定期限内解除对华昌高科股权上质押,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解除股权冻结、质押手续,华昌高科将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

尚未解除对华昌高科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30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担保措施;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同步协助办理完毕解除及抵押、质押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手续。如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协助解除担保措施,中美华东、管理人和华昌高科有权申请法院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

目前,本次《重整计划》已经和县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以重整计划的权属推进,不存在任何阻碍及以任何环节等司法强制措施为前提,按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合理推进各项工作及支付相应投资款。

5.关联关系
华昌高科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失信情况查询
华昌高科是失信被控人,因其生产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交易完成后所有债务将按照《重整计划》清偿。

证券代码:60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及签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共同签订《南京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合同》,双方合作成立项目,共同确定在HIV长效治疗药物靶点和适应症,合作确定至少一个临床候选化合物,合同总价款为200万元(含税),合同履约付款累计金额为11,900万元(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8日。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签字并盖章之日开始开发阶段,目前尚无法预估项目开发周期,合同履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截至至今,公司尚无在研HIV长效治疗药物的研发进展,该项目的研发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开发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此外,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迪”)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双方优势互补,希望达成合作开发关系,在HIV HIV长效治疗药物靶点和适应症创新化合物领域共同开发新药(以下简称“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董事会内部审批程序。
三、合同履行和对各方当事人情况
艾迪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与药石科技签订《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合同》,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事项,共同确定在HIV长效治疗药物靶点和适应症,合作确定至少一个临床候选化合物,并取得项目合作和知识产权等事宜。
(一)合同履约程序
1.项目合作开发程序
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共同确定在HIV长效治疗药物靶点和适应症,合作确定至少一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符合甲方预先制定的标准方可推进临床前测试;同时,取得项目化合物和适应症信息等。
2.履行地点、方式、期限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资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资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盈利12JG8011(12期转债存款)
●资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资金管理产品期限:3个月零零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产类别为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同业、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

(一)本次资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是否附有限制条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盈利12JG8011(12期转债存款)	5,000	1.40%-3.05%	17,839.4630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五)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六)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七)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八)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产品名称	余额
利多多公司盈利12JG8011(12期转债存款)	人民币5,000.00万元
理财产品余额	1,201,120.91
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类型	3个月零零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日
年化收益率	1.40%-3.05%

(九)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二)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三)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四)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六)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七)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八)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十九)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一)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二)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三)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四)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五)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六)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七)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八)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九)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一)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十二)资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发展规划为前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3.明确相关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等必要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发生人事变动,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注:上述产品中国债逆回购与报价回购产品为短期流动性理财产品,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近十二个月内自产品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近十二个月内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首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向特定对象,任文波、冯立、陈沛霖、武汉中建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建华”)、北京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辽宁中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建华”)、曲阜永茂鑫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阜永茂鑫通”)等八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21,034,177股,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已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为221,034,1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任文波、任文波、冯立、陈沛霖。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年度应得的可转债转股公告结束后,合计转股额度不超过10%,此后该部分限售股按照50%的比例解锁”,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已于2021年12月26日届满。本次限售股限售比例为20,613,4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36%,将于2022年1月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沪工沪工等八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1,034,177股。该次发行于2018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034,1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034,177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沪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0.28股,用于募集有航天华宇项目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124,4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124,466股。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转增4,849,7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974,2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974,255股。

2020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面值5000万元,每份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3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317,974,252股增加至317,982,3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368,86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13,49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涉及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中国航天华宇股权投资有限、任文波、冯立、陈沛霖承诺: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12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经减值测试报告,若任文波、任文波、冯立、陈沛霖未按要求履行承诺义务,则实际回购股份数应扣除补转股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20%年度应得的可转债转股公告后,合计转股额度不超过10%,此后该部分限售股按照50%的比例解锁,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年度应得的可转债转股公告结束后,合计转股额度不超过10%,此后该部分限售股按照50%的比例解锁。

若存在交易对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根据甲方对于需要发行提前回购或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甲方可转让股份少于应付补偿股数,剩余未补偿股数累计至下一年度回购处理。
2.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即股份锁定期为准;但按照本人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义务除外。上述约定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不转让和回购义务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要求进行,不得与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约定。

4.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海沪工送转股,转股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股份的锁定期短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等股份锁定期按照适用法律及规则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的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违约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申请变更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613,4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